

# 关于海安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1 月 4 日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潘世华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 一、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 （一）市级预算

#### 1. 一般公共预算

##### （1）收入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全市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61.2 亿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5.6 亿元。

2018 年，全市预计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8%，增长 2.8%；其中市本级预计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2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4%，增长 16.5%。

##### （2）支出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全市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76.2 亿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59.6 亿元。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增 0.45 亿元，区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增

15.93 亿元。调整后，全市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92.58 亿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60.05 亿元。2018 年，含省市专项转移支付和补助支出以及上年按规定结转支出在内，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 113.14 亿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 78.47 亿元。2018 年，全市预计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07.3 亿元，完成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的 94.8%。其中市本级预计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74.78 亿元，完成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的 95.3%。

### **(3) 平衡情况**

2018 年，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绩和现行省对市财政体制的结算办法，当年全市分成财力及补助预计 67.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7 亿元，省财政税收返还及财力性转移收入 19.57 亿元，全年上解支出 14.07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24.26 亿元，上级专款收入 10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5.7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2 亿元，调入资金 24.67 亿元，预计总财力 138.44 亿元。当年总支出预算 113.14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4.8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5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 **(4) 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①省对市转移支付情况：根据现行省对市财政管理体制，2018 年省对我市转移支付预计 29.57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收入 3.49 亿元，财力性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16.0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 亿元。全年预计上解支出 14.07 亿元，其中：体制上解 13.04 亿元，其他结算上解（扣解）0.61 亿元，专项扣款上

解 0.42 亿元。

②**镇级分成财力及市对镇转移支付情况**:全年镇级体制结算分成财力及转移支付预计 17.62 亿元,其中:镇级体制分成及补助 15.5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1 亿元。

###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筹集使用情况**

2018 年初,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1 亿元。预算执行中,收回结余存量资金补充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1 亿元,当年收入超收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5 亿元。全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合计 7.02 亿元,其中当年实际可动用 6.52 亿元。为平衡年度预算,2018 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2 亿元,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 0.5 亿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 **(1) 收入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 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60.31 亿元,均为本级预算。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调增收入预算 6.28 亿元。调整后,全市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66.59 亿元。

2018 年,全市预计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 66.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

### **(2) 支出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09.88 亿元。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调减支出预算 21.25 亿元。调整后,支出预算 88.63 亿元。2018 年,含省市专项转移支付和补助支出以及上年按规定结转支出在内,政府

性基金总支出预算 88.98 亿元。2018 年，全市预计实现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88.26 亿元，完成总支出预算的 99.2%。

### **(3) 平衡情况**

2018 年，按现行财政体制结算，当年全市政府性基金分成财力及补助预计 66.59 亿元，全部为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13.2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25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0.1 亿元，调入资金 10.18 亿元，预计总财力 90.4 亿元。当年总支出预算 88.98 亿元，另外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42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 **(4) 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根据现行省对市财政管理体制，2018 年省对我市转移支付补助预计 0.25 亿元。无上解支出。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0.15 亿元，支出预算为零，均为本级预算。

2018 年，全市预计实现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3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03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收入未达预算主要是省广电网络公司未分配基础收益。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 2018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54.39 亿元，支出预算 54.18 亿元，均为本级预算。

预算执行中，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调减收入预算 0.21 亿元，调减支出预算 1.03 亿元。调整后，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54.18 亿元，支出预算 53.15 亿元。

2018年，全市预计实现社会保险基金收入52.69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97.2%；实现社会保险基金支出52.19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98.2%；当年结余0.5亿元，累计结余69.05亿元。

## **5.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全市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18年，省财政核定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8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3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57亿元。截至2018年底，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176.4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25.18亿元，专项债务余额51.23亿元。

**(2) 全市政府债务当年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18年，全市政府债务还本支出26.2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4.8亿元，专项债务1.42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4.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3.28亿元，专项债务1.32亿元。

## **6.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2018年，指导部门在预算公开时已探索公开绩效目标。对5个市本级试点部门及22个市本级和区镇的财政支出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并公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在2019年预算编制中充分运用评价结果，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二) 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

#### **1.收入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2018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9.78亿元。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

准，调减收入预算 1.72 亿元。调整后，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8.06 亿元。

2018 年，高新区预计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06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

## 2.支出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 2018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7.62 亿元。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调增支出预算 15.92 亿元。调整后，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3.54 亿元。

2018 年，高新区预计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5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8%。

## 3.平衡情况

2018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分成财力及补助预计 6.4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06 亿元，市对高新区分成财力及补助 6.48 亿元，体制上解 18.06 亿元，调入资金 17.0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3.54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上述预算执行情况，在财政决算过程中还将会有些变化，届时将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 二、2018 年财政主要工作

2018 年，我市财政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落实稳增长、促

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优生态、防风险各项工作，努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 **（一）打好服务经济“组合拳”，聚力推进财源培植**

坚持工业强市不动摇，发挥财政宏观调控的作用，加大财源建设和培植力度，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严格执行国家降低增值税税率、对部分新兴行业实行税收优惠等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年累计为企业降低各项税费约 2.2 亿元。完善“一企一策”滚动培育机制，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兑现上市培育奖励资金 0.08 亿元。兑现工业、服务业、建筑业、旅游业、科技、外贸、金融等各项奖励 1.11 亿元。兑现化工企业转产转型奖励补助资金 0.92 亿元。组织符合条件企业向上争取资金，共申报 35 类项目，获上级补助资金 0.96 亿元。设立海安市产业投资基金并出台管理办法，重点支持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10 亿元母基金海安安惠投资基金已成立，相关子基金正在设立中。成功推动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 亿元首次投资县域担保企业，新成立“中投融资（海安）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达 10 亿元，担保总规模可达 130 亿元。为 68 家、次中小科技型企业发放“苏科贷”“小微企业创业贷”等项目贷款 3.23 亿元。

### **（二）紧扣收入征管“牛鼻子”，不断提升收入质量**

一是强化考核举措压实部门责任。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在严格落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强化考核举措、优化考核导向，压实征管部门与各区镇责任，着力构建公平、公正、公开的纳税环境。反映地方经济发

展质量和热度的一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占地方税收比重较上年提高了 0.68 个百分点，资源类税收占地方税收比重较上年下降了 3.95 个百分点。二是加大税收协同共治力度。税收协同共治信息传递实现常态化，区镇综合治税实现网格化。初步构建了财政、法院、税务一体的司法拍卖资产涉税处理部门联动机制，实现了税务、房产交易中心和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涉税信息互通，建筑和房地产项目登记管理系统全面上线。三是超额完成向上争取资金任务。进一步健全部门向上争取资金考核制度，对部门向上争取资金情况不定期进行通报。全年共争取上级各类资金 22 亿元，完成年初目标计划的 107.6%。

### **（三）种好民生保障“责任田”，推动城乡和谐发展**

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突出民生优先，全年民生支出 87.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81.4%。一是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投入 1.14 亿元支持农业综合开发。投入 1.09 亿元，疏浚河道 123 条，拆坝建涵（桥）318 处，新建防渗渠道 97 公里。全年发放民政经费、五保经费等补贴资金 3.56 亿元，惠及农户 2.26 万户。全年近 12 万户（次）农民获得 0.6 亿元政策性农业保险理赔金。二是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加大农村环境治理资金投入力度，整合 1.11 亿元专项补助环卫运作、垃圾焚烧处置、畜禽粪便处理等工作，整合资金 0.4 亿元用于“263”专项行动。三是全力落实脱贫攻坚举措。为 9293 户 1.54 万名建档立卡低收入人群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 4896 名 45-64 岁建档立卡低收入人群进行了健康体检。对建档立卡一般贫困农户基本医疗和大病保险全面实施救助。四是促进教育优



质发展。推进教育现代化创建，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塑胶化运动场工程建设资金 0.5 亿元、中小学“校安工程”建设资金 0.3 亿元、教育信息化专项经费 0.31 亿元、中高考考点升级改造 0.07 亿元。安排长江路小学一期工程的建设资金 0.48 亿元、二幼改扩建工程建设资金 0.36 亿元。对全市 120 所公办学校启动校园“雪亮工程”。**五是着力提升医养服务。**拨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94 亿元、基本医疗保险资金 1.53 亿元。调整基本药物补助办法。统筹资金 0.21 亿元用于三院改扩建工程。**六是助力打造幸福之城。**全力支持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各项经费安排。积极打造文化大市、文化强市，累计投资 9 亿元建设文化艺术中心、体育中心、图书馆新馆、海安博物馆、青墩遗址博物馆等场馆，构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体系，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水平。推进“平安海安”建设，累计投入 1.02 亿元实施了一至六期技防监控系统建设。

#### **（四）打好风险防范“攻坚战”，切实强化防控举措**

积极贯彻落实上级要求，切实强化债务管理，高质量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一是健全管控体系。**制定了《海安市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督查考评工作办法》，成立了三个督查考评工作小组和债务管理政策研读小组。**二是严控新增项目。**强化预算约束，出台了《海安市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建立投资项目库，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把好新增项目入口关。**三是严守风险底线。**建立了总规模不低于 5 亿元的债务化解应急基金。实行各债务单位资金情况月报告制度，加强债务风险提示。通过定期不定期督查指导，提升各单

位合法合规举债意识。**四是推进国企转型发展。**通过股权划转方式，新组建了城建集团、水务集团等 6 家市场化转型国有企业。相关企业正按现代企业制度正常运转，部分经营性资产正在有序注入，企业经营能力不断增强。城建集团获外部评级 AA+。**五是积极争取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 25.54 亿元，有效降低了债务资金的成本。当年争取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12 亿元，用于保障房建设、土地储备及专业园区建设等重点项目。

#### **（五）坚守管理改革“主阵地”，提高科学理财水平**

**一是全力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统筹财政资源，优化支出结构，加强重点支出保障。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按月对财政存量资金进行“盘点”，全年清理、盘活各类财政存量资金 6.4 亿元，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首获全省财政重点工作考核评比一等奖，省财政厅专项奖励 0.1 亿元。**二是科学规范财政投资评审管理。**以项目估算评审为龙头，从源头控制投资规模。全年预算评审项目 383 个，送审金额 42.08 亿元，核减 2.25 亿元，核减率 5.4%；投资估算项目 35 个，送审金额 19.79 亿元，核减 2.44 亿元，核减率 12.3%。规范 PPP 项目推进工作，5 个 PPP 项目成功列入全省项目库，总投资额 20.5 亿元。**三是持续推进资金支付改革。**继续在各预算单位中积极推行单位公务卡结算，进一步提高公务支出的透明度，全年开办个人公务卡 2207 张，办理单位公务卡 131 张。全面深化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上线试运行。**四是不断强化国企国资监管。**完善国有企业监督管理体系，制定了《海安市市属直管国有企业

“三重一大”事项报告备案实施办法（试行）》等制度文件。加强国有经营性资产管理，全年共组织拍卖 20 次，拍卖底价 455.39 万元，成交价 535.52 万元，资产增值率达 17.6%。全年共审核、审批报废资产 238 笔，调拨资产 119 笔。制定政府会计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机制，推进财政资金全覆盖监管。

虽然 2018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减税降费政策、收入结构的调整对收入增长有较大影响；二是保稳定、保民生等刚性投入需求不断增加，财政平衡难度越来越大；三是债务管理要求越来越高，风险防范压力较大。对此，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科学分析研究，找准症结，创新举措，综合施策，认真予以解决。

### 三、2019 年预算草案

2019 年全市财政工作和预算安排总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确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紧紧围绕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确定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市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确定的工作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促进发展与持续保障并重，全面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落实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实现财政工作“六个高质量”，为全力打造产业高地，聚力建设幸福之城提供有力支撑。

## **(一) 市级预算**

### **1. 一般公共预算**

#### **(1) 收入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65 亿元，增长 5.4%；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6.8 亿元，增长 3.2%。

#### **(2) 支出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96.2 亿元，增长 3.9%；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64.5 亿元，增长 7.4%。

#### **(3) 平衡情况**

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和现行省对市财政体制的结算办法，预计 2019 年全市分成财力及补助 66.9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 亿元，省财政税收返还及财力性转移收入 17.3 亿元，全年上解支出 15.39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9.91 亿元，上级专款收入 10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5.8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5 亿元，调入资金 32.41 亿元，预计总财力 125.57 亿元。当年总支出预算 114.54 亿元，其中：当年分成财力安排支出预算 96.2 亿元，上级专款及补助支出预算 12.5 亿元，上年结转支出预算 5.84 亿元。另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03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 **(4) 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①**省对市转移支付情况**：根据现行省对市财政管理体制，2019 年省对我市转移支付预计 27.3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收入 3.49 亿元，财力性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13.8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 亿元。全年预计上解支出 15.39 亿元，其中：体制上解

14.26 亿元，其他结算上解（扣解）1.13 亿元。

**②镇级分成财力及市对镇转移支付情况：**全年镇级体制结算分成财力及转移支付预计 18.9 亿元，其中：镇级体制分成及补助 16.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1 亿元。

### **（5）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初，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5 亿元。为平衡年度预算，2019 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5 亿元，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为零。

## **2.政府性基金预算**

### **（1）收入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75.89 亿元，均为市本级收入。

### **（2）支出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74.6 亿元，均为市本级支出。

### **（3）平衡情况**

按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和现行省对市财政体制的结算办法，预计 2019 年全市分成财力及补助 75.89 亿元，全部为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5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25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0.72 亿元，总财力 79.45 亿元。当年总支出预算 75.57 亿元，其中：当年本级财力安排支出预算 74.6 亿元，上级专款及补助支出预算 0.25 亿元，上年结转支出预算 0.72 亿元。另外，调出资金 1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88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 **（4）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根据现行省对市财政管理体制，2019 年省对我市转移支付

补助预计 0.25 亿元。无上解支出。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0.59 亿元。支出预算 0.59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按要求，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不包含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基金和离休干部医疗费统筹金两项。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57.82 亿元，支出预算 65.65 亿元，动用结余 7.83 亿元，累计结余 38.56 亿元。

### **5.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9 年初，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76.4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25.1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51.23 亿元。2019 年，预计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3.9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03 亿元，专项债务 2.88 亿元；政府债券利息和发行费支出 5.8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09 亿元，专项债务 1.73 亿元。

按规定，当年新增债券不在年初预算中反映，纳入年度调整预算。

### **6.政府重大投资项目情况**

2019 年，全市市本级项目总投资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政府重大投资项目 20 个，当年度财政预算安排 12.32 亿元。其中：交通运输类 5 项，安排 2.94 亿元；城乡建设类 5 项，安排 3.5 亿元；医疗卫生类 1 项，安排 0.22 亿元；农林水利类 2 项，安排 1.19 亿元；教育类 3 项，安排 1.77 亿元；文化体育类 3 项，安排 2.5 亿元；其他类 1 项，安排 0.2 亿元。

## **（二）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

### **1.收入预算**

2019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9.51亿元。

### **2.支出预算**

2019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21.87亿元。

### **3.平衡情况**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分成财力及补助预计6.97亿元，调入专户资金14.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21.87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 **四、2019年财政工作重点**

2019年，我们将继续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坚持创新争先，聚焦发展富民，深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努力促进财政收入增长，切实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奋力推动海安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 **（一）强化统筹协调，财力增长高质量**

借助机构改革机遇，加大各类资源的整合力度，综合运用数据分析比对，确保税源动态掌握，不断提升收入组织的能力。有序推进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职责划转，共同促进征管效率提高。不断拓展税收协同共治责任部门，强化区镇税源“网格化”管理，引导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税收协同共治。加大可持续性总部经济招引力度。强化对两栖企业、税收波动异常企业以及税负率明显偏低行业的分析、监控。合理设定现代民营工商企业税收、个体工商户零散税收、国有企业税收的增幅

目标，引导做强现代民营工商企业税基，做实个体工商户零散税基，做优国有企业税基。加强对部门向上争取资金的培训和指导，加大项目全程跟踪力度，力争向上争取资金项目最优化，到账资金最大化。

## **（二）立足精准施策，服务经济高质量**

贯彻国家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确保减费、降税政策落到实处，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充分发挥“中投融资（海安）担保有限公司”和“海安惠业转贷服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缓释效用，持续加大“苏科贷”等金融产品支持实体企业力度，助推解决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转贷难问题。健全政府产业基金配套管理和奖励制度，加快在谈子基金组建进度，推动基金管理机构有效对接企业投资需求。围绕我市十大产业集群和七大专业园区，探索设立产业发展、军民融合、并购重组等相关子基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支持重特大项目的招引和建设。加大财政奖扶资金向产业发展的倾斜力度，重点支持智能制造、新型服务业等产业发展，推动深化央地共建工作。认真落实“5123”工业大企业培育和企业上市培育等政策，支持打造“大企业强、小企业精”的产业生态体系，形成大中小企业竞相发展的梯队格局。

## **（三）坚持优先保障，民生发展高质量**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抓细抓实各项民生事业，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投入力度，继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暨“263”专项行动，深入实施水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大力推动上湖创新区和新



通扬河生态区建设，努力打造“天蓝、地绿、水清”的“大美海安”。全力支持文明城市创建，加大资金筹集和整合力度，深入推进城市道路、老旧小区整治、公厕改造等工程建设提档升级，重点解决事关民生福祉的突出难点问题。助力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支出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支持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继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培育新型现代化家庭农场，打造海安市乡村振兴示范带。强力助推打赢脱贫攻坚战，完善扶贫管理机制，统筹整合各类资金，不断提高扶贫资金拨付效率，落实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低保待遇，实行政策性兜底扶贫。持续提高医疗保险补贴标准，充分发挥政府在养老事业发展中的保障作用。围绕教育资源配置需求，优化教育各项软硬件投入，关注小学、幼儿园建设。加快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资源有效整合和统筹利用，助推“青墩”、“523”等文化品牌的打造、传承以及影响力提升。推进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全覆盖，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向基层延伸。促进“平安海安”建设，完善“网格化”体系，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 **（四）突出多措并举，风险防范高质量**

强化责任担当，做深做实“清、规、控、降、防”五字文章，切实做好债务的管控工作。及时学习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债务管理及风险防范化解的文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强化合规意识，规范举借行为，继续坚决执行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杜绝新发生违法违规融资和举债担保行为。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价制度，从严从紧控制新增项目，从源头上控减债务规模。

严格按既定化债方案落实化债举措。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最大限度争取政府债券和政策性贷款额度，调优债务结构，降低债务成本。加强流动性风险提示，切实发挥风险督查考评工作效能，积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 **（五）激活管理潜力，国资运营高质量**

深入推进国有企业转型发展，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突出主业做大做强。优化国有企业资源配置，完善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和经营水平，扩大经营性现金流，增强自身造血功能和成本核算能力，提升利润，降本增效。鼓励和推动国有企业提高自主生产力，以独立市场主体身份、以市场化方式参与竞争，在竞争中发展壮大。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抓实资产管理配置、使用、处置三个核心环节，充分发挥公物仓调剂共享功能。加大存量闲置资产盘活处置力度，推动落实国有资产经营和保值增值责任。切实摸清国有资产家底，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

### **（六）深化制度改革，绩效管理高质量**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制定出台海安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意见。指导本级部门和预算单位以及区镇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同时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和结果通报制度，压实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主体责任。全面实施新一轮市与区镇财政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市与区镇财政分配关系，不断增强区镇财政保障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通过优化体制转移支付办

法，将绩效管理评价延伸至区镇。加大 PPP 项目推进力度，优先将城乡污水处理和休闲旅游、养老等有稳定收益的项目作为省级试点项目，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和更高水平的管理团队参与合作，充分体现实施 PPP 项目的绩效提升效果。

各位代表，2019 年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以明确的目标和信念，不变的追求和坚持，困难之中谋突破，挑战之中抢机遇，压力之中求动力，扎扎实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全力打造产业高地，聚力建设幸福之城，为推动海安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